

高雄市醫療(事)機構申請開業、歇業等案件檢附文件

- 一、醫療(事)機構開業檢附文件：70 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同區變更與開業資料同)
 - 1、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診所住址填寫需註明設置樓層，非本人辦理須填寫委託書，可至衛生所填寫)。
 - 2、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若是大樓、大廈，請另附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物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03 年 7 月已做修訂，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 3、醫療機構懸掛市招須符合醫療法第 58 條、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3 條之規定，送件後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 4、醫療機構平面圖、位置圖。
 - 5、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設專科診所)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6、診所章、私章，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7、公會證明。
 - 8、所屬醫事人員(例如：護理師)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 9、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人。

※**負責醫師資格**:依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西醫醫師**，應在教學醫院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

***牙醫師**，應在醫院牙醫部門或牙醫診所執業二年以上。

***中醫師**，應在綜合醫院中醫部門或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執業二年以上，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上述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

※上述二年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

※申請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該專科醫師資格。

■有關診所設置標準細項可查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二、醫療(事)機構歇業檢附文件：

- 1、醫療(事)機構歇業申請書三聯單(可至衛生所填寫)。
- 2、公會退會證明文件。
-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5、收回原開業及執業執照(繳銷)。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登記並繳回原執業執照(護理師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
- 6、診所原址市招應先行拆除、拍照再送件，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 7、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先向藥政承辦人員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
- 8、具結書(執照遺失者)。
- 9、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三、醫療機構變更診療科別：

- 1、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2、繳回原領開業執照(繳銷)。

3、公會證明文件。

4、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6、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人。

四、醫療機構變更名稱：

1、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公會證明文件 1 份。

3、負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4、繳回原領開業、執業執照（繳銷）。

5、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6、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名稱變更。

7、診所原址市招名稱變更送件後，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8、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人。

9、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向藥政業務承辦人員申請變更。

五、醫療機構變更開業地點〔限同區〕：

1、與醫事機構開業申請手續同，所屬醫事人員不需辦理執業執照變更。

2、管制藥品登記證需申請變更。

3、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4、送件後，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六、醫療機構樓層平面圖變更申請：

1、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 3、醫療機構平面圖。
- 4、送件後，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 5、繳回原領開業執照（繳銷）。
- 6、負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7、2 吋照片 1 張（貼開業執照）。
- 8、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七、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遺失補發：

- 1、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三聯單。
- 2、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4、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 5、具結書；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 6、規費 1,000 元。

※以上申請，送件後(文件齊全)，工作天 3~5 天，完成後通知取件同時繳交規費，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